

客户授权委托书和代扣服务协议

上述事宜，本人特此声明并进行授权。

授权委托书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

本人同意下述《安联代扣服务协议》，并授权安联在本人投保的安联保单到期时，为本人办理原保单的自动连续投保手续（前提是安联同意予以连续投保），授权安联向支付机构发起持续代扣款指令，从本人指定的缴款账户（“授权账户”）中自动扣款缴纳连续投保保费。

《安联代扣服务协议》

第一条 总则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我们”）与安联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或“您”）就代扣保费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用户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用户与安联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加粗加黑部分/下划线的内容。您如对本协议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您可致电安联官方客服热线**400-800-2020** 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您在页面通过点击或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您已同意本协议。

用户授权支付机构代扣保费服务的定义：是指安联根据您的授权，执行向支付机构发起扣款指令，从而为您提供的支付服务，从授权账户中自动扣缴连续投保保费。（以下简称“本服务”）。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您确认使用本服务的意思表示出自您的真实意愿；同时您对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的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您承诺，安联依照您的指令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均由您承担。

（二）您同意并承诺不会利用本服务从事任何非法的或违反本协议目的或者侵犯其他第三方权益的行为，否则安联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提供本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您的行为给安联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您授权安联在您使用本服务期间或安联终止提供本服务后，有权保留您在使用本服务期间所形成的相关信息数据。

（四）您理解并同意，安联在接到您的授权后，即视为您授权安联委托支付机构从您指定的扣款账户中扣取连续投保保费，连续投保产品及方案与上年度投保时保持一致，扣款额以安联提供的电子数据或者单证为准。

（五）您理解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发生连续投保代扣时，每次连续投保会重新生成新的保单和保单编号，本协议中的保单号为您最近一次授权委托安联代扣的产品保单号。

（六）您理解并同意，您所投保的产品并非法定强制保险或保证连续投保产品，当您所投保的原产品、原方案因产品迭代或监管要求等原因导致下架的情况发生时，安联将无法为您执行本服务，在有可替代产品的前提下需要您进行手动连续投保。

（七）您理解并同意，在您使用本服务期间更换指定的扣款账户，仍适用本协议，安联仍会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代扣指令以您更改后的扣款账户信息为准。

（八）您理解并同意，扣款时间为保单到期日前**30** 天、前**7** 天和保单终保日后**7** 天，您有权在安联执行扣款前任意时间通过解除授权账户来撤销本次授权，解除授权账户意味着该保单本次及未来的自动连续投保代扣指令将不会被发起。

（九）您理解并同意，如首年投保本产品时未如实告知健康状况，或您投保时的行为不符

合监管要求，安联不予自动连续投保且安联有权终止本协议。

（十）您理解并同意，安联核保不通过时，不予自动连续投保且安联有权终止本协议。

（十一）您理解并同意，如因安联校验并告知您因信息不全而无法自动连续投保时，需您完善个人信息并手动完成本次连续投保，手动连续投保成功后，原协议内容将不再生效，您可以通过重新授权委托完成后续连续投保代扣。

（十二）您理解并同意，您应当于保单到期日前30天将足额保险费存至授权账户内。因授权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首次扣款失败的，您同意安联在连续投保宽限期届满之前，可多次安排扣款。如因授权账户内无足够余额或其他非安联原因导致的连续投保失败，安联不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您提供的授权账户信息错误而导致的误扣，您需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您理解并同意，您对授权账户和资金，以及委托扣款行为本身的合法性承担责任，您的委托行为和账户及资金，不得涉及任何形式的洗钱、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活动等不合法因素，否则，由此给安联造成的损失，安联将要求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留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的权利。

（十四）您对安联代扣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安联客服电话**400-800-2020**进行咨询或投诉。

（十五）安联对您的注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在必要时安联有权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安联的监管机关及合作银行等。

（十六）安联有义务在技术上确保代扣服务的安全、有效、正常运行，保证您的正常使用。

（十七）安联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或您授权的范围内使用您在安联留存资料或交易信息等。

（十八）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安联在提前邮件通知您或在网站公告的情况下，可以单方面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安联在终止提供本服务后，若发现您之前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使用行为，给安联造成损失的，则安联仍可据此要求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留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的权利。

（十九）安联负责向您提供代扣业务咨询服务，并在安联网站公布功能介绍、使用规则等内容。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限、修改及中止

（一）本协议自用户选择接受或使用本服务后开始生效，本服务由用户自主选择是否终止，若用户选择不终止，则视为用户同意安联按照一定规则进行扣款尝试，一旦扣款成功，安联将为用户开通下一个计费周期的自动连续投保服务（前提是安联同意予以连续投保）。

（二）用户有权在任意时间通过致电安联客服解除本服务协议，终止本服务后，安联将停止向用户提供本服务。在选择终止本服务前已经委托安联自动连续投保扣款的指令仍然有效，安联对于基于该指令扣除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安联将有权随时修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一旦相关内容发生变动，安联公司将会通过电子邮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您提示修改内容。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安联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应适用安联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和通行的商业惯例。本服务协议未约定部分依照您和安联的其他相关协议予以履行；关于自动扣款，本协议与您和安联的其他相关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